

县司法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及浦江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2020年总体情况

落实责任，激发公开主体活力

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相关科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责任人，确保有人研究部署，有人推动落实，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落到实处。同时，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确定2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事项，确保了公共权力的透明行使，公共项目的透明运行，公共服务的透明便捷。

丰富载体，拓展公开内容广度

通过“浦江普法”微信公众号积极更新、发布信息，及时将新的政策、项目情况和重大活动等向社会公开。目前浦江普法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已达到41902人，累计发布信息595条，连续三年获得“浙江政法微信十强”荣誉。2020年县司法局通过浦江县政务公开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条；诗画浦江司法行政板块进行信息公开34条。

规范内容，推动重点领域公开

结合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准确公开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8类政务信息，提供信息查询、办事服务、法律咨询等全方位服务。同时，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监督力量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获得感。已完成市级人民监督员拟任人名单和浦江县首届法治监督员拟任人名单确认公开；制定发布行政复议申请书示范文本和申请行政复议须知，指导推动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法治建设工作公开质量；制定发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41802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信息总量有限，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主动公开意识仍需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1年，我们将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规范政务公开行为，提高政务公开效率，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